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修订情况，结合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原章程	新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住所：青神县竹艺大道8号。	第六条 公司住所：青神县竹艺大道8号。 另增设经营场所：青神县兴业路9号。
2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4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

5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6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1 名。</p> <p>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1 名。</p> <p>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7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8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9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10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11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p>

经有权机关核准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	--------------------

除本次修订的相关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后的上述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